



**Divisions**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Primary Health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on

**County of Sacramento**

**隔离令摘要**

**更新于-2021年2月22日**

由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加利福尼亚州处于紧急状态。COVID-19 的传播对 Sacramento 县内公众的健康构成重大威胁。新冠肺炎容易在近距离接触的人之间传播。每个人都有感染新冠肺炎的危险，但由于年龄、身体状况和/或健康状况，某些人更容易患上严重疾病，包括肺炎、器官衰竭或死亡。

为了帮助减缓 COVID-19 的传播，保护易感人群并防止 Sacramento 县的医疗体系不堪重负，Sacramento 县卫生官员（卫生官员）要求被诊断或可能患有 COVID-19 的人群自我隔离是有必要的。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101085、120175、120215、120220 和 120225 条的规定，卫生官员要求：

**所有被诊断出或可能患有新冠肺炎的人都必须自我隔离。这些人员必须遵守本指令中的所有指示以及本指令中引用的公共卫生指导文件。**

**这不适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工作人员，包括医疗保健人员和急救人员，他们应遵循本行业特定规范。**

**本指令一直有效，直到卫生官员书面撤销为止。**

**隔离要求：对于被诊断出或可能患有新冠肺炎者**

**所有被诊断出或可能患有新冠肺炎者必须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在自己家中或其他住所中自我隔离，直到：（a）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 10 天**，并且（b）在不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至少 24 小时**没有发烧，并且（c）其他症状已有改善。在此之前，除非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否则他们不得离开自己的隔离场所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
- b. 仔细检查并严格遵循 [COVID-19 患者的家庭隔离说明](#) 中列出的所有要求
- c. 通知所有与其密切接触的人（如下所述），他们需要（a）从与他们接触的最后一天起隔离整个 **10 天**；（b）继续监测症状，直到第 **14 天** 之后；以及（c）严格遵守所有建议的 [非药物干预措施](#)（非药物干预措施（例如，始终戴好口罩，与其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 的距离））。

在社区环境中的暴露定义为与以下对象具有“[紧密接触](#)”的个体（与感染新冠肺炎者密切接触的距离在**6英尺**以内，时间在**15分钟**以上）：

- a. 有症状的新冠肺炎患者（从症状发作前**2天**到符合终止家庭隔离的标准为止）；可以在实验室确认或有相符的症状）**或**
- b. 某人新冠肺炎检测呈阳性（经实验室确认），但没有任何症状（在收集标本之前的最后两天，直到符合终止家庭隔离的标准为止）。

注释：这与新冠肺炎患者或与其接触者是否戴着布口罩还是与其接触者是否佩戴呼吸式个人防护用品（PPE）无关。

请患者参阅[COVID-19密切接触的家庭隔离说明](#)，该篇章描述了家庭接触者，亲密伴侣，看护者和其他紧密接触者必须采取的步骤，以防止COVID-19传播。接触过新冠肺炎者如果被感染，即使只有轻微症状，那么也会轻易将新冠肺炎传播给他人。

**如果某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因素，则必须立即进行自我隔离：**

- a. COVID-19检测呈阳性，**或**
- b. 和曾经或被认为曾患有COVID-19的人密切接触后**14天**内出现与COVID-19一致的体征和症状，**或**
- c. 医生已告知很可能患有COVID-19。

这些人必须自我隔离，因为感染或可能感染COVID-19的人很容易将病毒传播给他人。隔离将这些患病个体与其他人分开，以防止COVID-19传播。

**个人必须根据以下标准将自己隔离在一个住所中，并遵守本指令中的所有指示，直到自己不再有传播COVID-19的危险为止。判断没有危险的标准为：**

对于有症状的人，请隔离：

- a. 自症状首次出现以来，**至少已过10天**，且
- b. 不使用退烧药物**至少24小时**不出现发热，且
- c. 其他症状有所改善

对于没有症状的人，请隔离：

- a. 从新冠肺炎首次检测呈阳性之日起**10天**

如果适用于本指令的个体违反或不遵守本指令，则卫生官员可以采取其他行动，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医疗机构或其他地点，以保护公众健康。违反本指令也属于违法行为，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健康与安全法规 § 120295）